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7-2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暨

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天首，股票代码：000611）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见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23 日、3 月 30 日、4 月 6 日和 4 月 8 日、4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18]）、《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7-19]、[2017-20]、[2017-21]、[2017-2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22]）。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及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对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3.42 亿元的债权，具体交易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同意：（1）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天池钼业的股东六通矿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

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